

# 高青县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文本

高青县民政局

2025 年 06 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1条 编制目的.....	3
第2条 规划依据.....	3
第3条 规划原则.....	3
第4条 规划范围.....	4
第5条 规划期限.....	4
第6条 规划目标.....	4
第二章 现状及供求情况.....	6
第7条 殡葬设施现状.....	6
第8条 存在问题.....	6
第9条 规划人口预测.....	6
第10条 死亡人口预测.....	6
第11条 墓穴规模预测.....	6
第三章 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标准.....	8
第12条 公益性安葬设施分类.....	8
第13条 公益性公墓（墓地）建设标准.....	8
第14条 骨灰堂建设标准.....	8
第15条 墓区绿化要求.....	8
第16条 配套设施要求.....	8
第四章 规划布局.....	9
第17条 分类分级体系.....	9
第18条 布局原则.....	9
第19条 规划选址管控.....	9
第20条 规划内容.....	9
第21条 县级公益性公墓.....	10
第22条 镇级公益性公墓.....	10
第23条 村级公益性墓地.....	10
第24条 骨灰堂.....	10
第五章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11
第25条 分推行节地生态葬式葬法.....	11
第26条 完善节地生态安葬支持政策.....	11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12
第27条 现状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规范化管理与改造提质.....	12
第28条 试点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示范.....	12
第29条 现代殡葬文化宣传建设.....	12
第七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13
第30条 实施建议.....	13
第31条 保障措施.....	13
第八章 附则.....	14
第32条 规划法律效力.....	14
第33条 规划解释.....	14
附录一：各街道、乡镇死亡人口测算结果（单位：人）.....	15

附录二：各街道、乡镇规划期内墓需求量及面积：（单位：个、公顷） .....	16
附录三：镇级公墓规划一览表： .....	17
附录四：村级公墓规划一览表： .....	18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公墓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和《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群众殡葬活动，践行绿色生态殡葬发展理念，推进高青县形成集约、绿色、文明、节约的社会新风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第2条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  
《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2023年）；  
《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

#### 2. 相关标准、规范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 3. 相关政策文件及规划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鲁民〔2021〕47号）；  
《山东省“十四五”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发展规划》（鲁民〔2021〕69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墓建设规划指引〉的通知》（鲁民〔2024〕38号）；

《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政策及其他相关规划文件。

### 第3条 规划原则

#### 1. 科学谋划、统筹协调

坚持科学谋划先行，合理测算需求供给，优化集约用地。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安葬（放）设施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建立协作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规划建设。

## 2、节地生态、文明绿色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新建、改建、扩建公墓，在合法合规公墓用地范围内，倡导推广树葬、花坛葬、草坪葬以及骨灰安放等不占地或者少占地的节地生态安葬式葬法。

## 3. 公益惠民，强化保障

坚持以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为主，经营性安葬（放）设施为辅，扩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优化设计，合理利用现有设施存量空间，提高现有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

## 4. 以人为本，人文关怀

不断提高安葬（放）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并充分尊重人民群众文明、合理的丧葬习俗，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安葬服务；持续推进安葬（放）设施的人文建设，将安葬（放）设施打造为殡葬改革和生命文化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

#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高青县行政区域范围，包括7个乡镇（木李镇、青城镇、黑里寨镇、花沟镇、高城镇、唐坊镇、常家镇）和2个街道（田镇街道、芦湖街道），总用地面积83074.67公顷。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2024年至2035年；

近 期：2024年至2030年；

远 期：2031年至2035年。

# 第6条 规划目标

适应城乡殡葬改革要求，建立完善的城乡殡葬服务网络，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殡仪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实现“绿色殡葬，人文殡葬”。

近期目标：至 2030 年，通过科学布局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设施，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元化的殡葬服务需求，节地生态安葬取得新进展。

远期目标：至 2035 年，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形成县级—镇级—村级公益性公墓设施网络体系，全面满足群众骨灰安葬（放）需要，维护逝者尊严，实现逝者安息、生者安心。推广骨灰寄存、树葬、花坛葬、深埋、撒散等多样化节地生态葬法，实现公墓节地生态葬达 60%以上，新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节地生态率保持 100%。

## 第二章 现状及供求情况

### 第7条 殡葬设施现状

高青县现状县级公益性公墓一处，为高青县殡仪馆，占地面积约20.2亩，规划建设墓穴3030个，已建成墓穴1010个；镇级公益性公墓一处，为田镇街道公益性公墓，占地85.92亩地，墓位数量1300穴，剩余1250穴；历史埋葬点510处，占地面积约195.5公顷，墓穴数42812个；骨灰堂两处。

### 第8条 存在问题

目前高青县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缺位，安葬（放）设施不成体系；

现有安葬（放）设施用地粗放，服务水平较低；

县级殡仪馆内的骨灰堂格位资源接近饱和状态，亟需新格位配置；

缺乏建设资金，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推进困难，公益性骨灰堂和生态葬区建设推进难度较大；

传统丧葬观念影响殡葬事业改革，传统丧葬观念仍占主导地位，“入土为安”向“入室为尊”的观念转变进程缓慢，人民群众对殡葬设施接纳程度不高，有大量散坟分布在合法安葬（放）区域以外，迁坟集中安葬（放）工作进展缓慢。

### 第9条 规划人口预测

根据高青县2019年~2022年高青县统计年鉴相关数据及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预测，并结合高青县国土空间规划，至2030年高青县常住人口为29.2万人，至2035年高青县常住人口为28.2万人。

### 第10条 死亡人口预测

根据高青县近八年的人口死亡数据统计，经过测算，2025年至2030年高青县累计死亡人口数为1.74万人，至2035年累计户籍死亡人口数为2.99万人。各镇具体数据详见附表一。

### 第11条 墓穴规模预测

规划期内墓穴需求总量=基本需求量+不可预知量

基本需求量（规划期内累计死亡人数）——预测高青县累计死亡人口数量。

不可预知量——规划期内不可预知事件产生量，以及因重点工程迁移安置等需要搬迁的坟墓，按累计死亡人口数的10%计算。

据测算，至近期墓穴需求总量为2.48万个；至远期墓穴需求总量为3.28万个；未来20年墓穴需求总量为5.47万个。

各镇街规划期内墓穴需求量详见附表二。

## 第三章 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标准

### 第 12 条 公益性安葬设施分类

本规划公益性安葬设施主要包括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公益性骨灰堂三类。

### 第 13 条 公益性公墓（墓地）建设标准

依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模如下：

墓穴要求：按照单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m<sup>2</sup>、双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8 m<sup>2</sup>，墓穴间距不大于 0.6 米，亩均穴位不低于 400 个、双墓穴不低于 200 个标准规划。

墓碑要求：生态墓地倡导地表不留坟头、不立碑，确需墓碑的应当采取卧碑或横碑方式，碑长不超过 0.6 米，碑宽不超过 0.5 米，倾斜度不超过 15 度。墓碑样式可多样化、个性化、艺术化，墓碑颜色不得选用白色石料。

### 第 14 条 骨灰堂建设标准

骨灰堂（祠堂）主要以楼、堂、塔、墙等建筑方式为主，宜设置独立的祭祀区域。骨灰堂（祠堂）建筑不高于 6 层，单个格位面积不大于 0.25 m<sup>2</sup>，骨灰存放高度不宜超过 2.5 米。骨灰安放架之间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米，骨灰安置室的净高不宜低于 3.3 米。

### 第 15 条 墓区绿化要求

墓穴小型化、墓区园林化，生态墓地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75%，或绿地不低于 40%，墓地绿化以乔灌木为主，树种搭配合理。墓穴周围应种植长灌木以及草坪等地被植物，注重主体绿化、生态自然，严防出现“白化”现象。

### 第 16 条 配套设施要求

有条件的公益性生态墓地要设置停车场、休息室、管理房、杂物焚烧点（房）、骨灰寄存座等附属配套设施，做到布局合理，公厕应建成生态型，墓区禁止建封闭式围墙。

## 第四章 规划布局

### 第 17 条 分类分级体系

高青县公益性公墓按照“县级—镇级—村级”三级公益性配置体系设置。

### 第 18 条 布局原则

1. 服务范围均衡。原则上以镇（街道）行政区划为基本单元均衡配置公益性安葬设施，结合村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全面覆盖。

2. 科学合理合规。优先利用荒地，不占用耕地、林地，避开国土空间规划各类管控要素，避开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和农村居民点、铁路和公路主干线两侧，并避让生态敏感及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3. 优先利用现状。在满足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优先利用历史上已经形成的墓葬点进行整合改造，作为新规划公益性墓园选址。

4. 空间邻避性。充分考虑城市发展的景观需求，与密集城镇建设区及居民点保持足够的隔离缓冲空间，并在墓园外围环境设计上形成视线上的遮挡。

### 第 19 条 规划选址管控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选址应优先利用荒山瘠地和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并禁止在下列区域建造公墓：

- 1、耕地、林地；
- 2、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和文物保护区；
- 3、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 4、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

公墓选址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状公墓进行整合、改造，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提高利用率，通过引导，逐步实现现状设施的符合利用。

规划选址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切实考虑群众的利益，考虑规划建设的时效性。

### 第 20 条 规划内容

规划按照县级—镇级—村级三级公益性公墓配置体系，整合现有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统筹布局。县级公益性公墓的选址依据选址原则、现状公墓配置情

况以及城区殡葬事业发展情况统筹考虑；镇级公益性公墓结合现状镇级公墓及区域位置统筹布局；村级公益性公墓作为补充，服务基层行政村，灵活配置。

## 第 21 条 县级公益性公墓

至规划期末，规划保留县级公益性公墓 1 处，为现状高青县殡仪馆，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20.2 亩，规划建设墓穴 3030 个，已建成墓穴 1010 个，待建 2020 个。

## 第 22 条 镇级公益性公墓

至规划期末，规划镇级公益性公墓 1 处，为现状保留的田镇街道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约 30 亩，墓穴总数为 1300 个。镇级公益性公墓内容详见附录三。

## 第 23 条 村级公益性墓地

至规划期末，村级公益性公墓规划新增 73 处，用地面积约为 5.4 公顷，拟新增 1.64 万个墓穴；村级公益性公墓历史遗留 25 处，6.93 公顷；村级公益性公墓安葬设施总容量约 1.84 万穴。村级历史埋葬点约 510 处，用地面积约 195 公顷，墓穴约 4.9 万个；各镇村级公益性公墓情况详见附录四。

## 第 24 条 骨灰堂

至规划期末，规划骨灰堂共计 2 处，其中保留 1 处，为现状保留的唐坊镇和家店村骨灰堂；扩建 1 处，为县级骨灰堂。

其中县级骨灰堂位于高青县殡仪馆内，目前格位 600 个，已使用 567 个，待建格位 2500 个。

唐坊镇和家店骨灰堂占地 1494 平方米，总格位 1000 位，未使用格位 800 位。

## 第五章 规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 第 25 条 分推行节地生态葬式葬法

高青坚持不占或少占土地、少消耗资源、少使用不可讲解材料的原则，积极推行树葬、花坛葬、草坪葬、骨灰撒散、骨灰寄存、深埋不留坟头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碑小型化、微型化，最大限度降低硬化面积。

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群众选择既符合民俗习惯、又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丧式葬法。

### 第 26 条 完善节地生态安葬支持政策

加大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和土地政策支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对选择树葬、骨灰撒散、海葬、花坛葬、壁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家庭和带头推行可降解环保用品的殡葬服务单位给予适当奖励，不断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引导从依赖资源消耗，逐步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型。

##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 27 条 现状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规范化管理与改造提质

解决现状殡葬设施违规利用土地、手续不全的问题；开展现状安葬（放）设施的改造，改善墓区绿化环境，提高现有殡葬设施的服务水平以及节地生态安葬比例。

### 第 28 条 试点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示范

本着因地制宜、以点带面、有序推进的原则，选择田镇街道公益性公墓作为试点地区，按节地化、生态化、规范化的理念，率先启动公益性墓园的建设示范项目，以探索积累经验。在建设与管理模式成熟后，再加以推广应用，适时推进其他镇街公益性公墓的建设。

### 第 29 条 现代殡葬文化宣传建设

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引导城乡居民树立先进的殡葬理念，促进殡葬行为文明规范，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 第七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 第30条 实施建议

- 1、建立健全深化殡葬改革领导机制。
- 2、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安葬。
- 3、积极推进移风易俗文明祭扫。
- 4、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 5、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 6、加强殡葬设施突出问题的治理，规划社会资本参与殡葬服务。

### 第31条 保障措施

- 1、加强组织领导。
- 2、强化用地保障。
- 3、完善资金保障。
- 4、加强宣传引导。

## 第八章 附则

### 第 32 条 规划法律效力

本规则的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纸。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33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由高青县民政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本规划的调整、修改必须按有关的法定程序进行。本规划自法定程序通过之日起实施。

## 附录一：各街道、乡镇死亡人口测算结果（单位：人）

序号	镇街	2021年常住人口 (人)	2024年常住人口数 据(人)	近期死亡人口累计预测 (至2030年)(人)	远期死亡人口累计预 测(至2035年)(人)	累计20年死亡人口 数据(人)
1	田镇街道	83833	91670	4492	7700	12834
2	芦湖街道	51453	58121	2848	4882	8137
3	青城镇	21768	33366	1635	2803	4671
4	高城镇	30105	28043	1374	2356	3926
5	黑里寨镇	28419	30853	1512	2592	4319
6	唐坊镇	22519	17201	843	1445	2408
7	常家镇	23274	26134	1281	2195	3659
8	花沟镇	31314	47600	2332	3998	6664
9	木李镇	20445	22503	1103	1890	3150
	总计	313130	355491	17420	29861	49768

## 附录二：各街道、乡镇规划期内墓需求量及面积：（单位：个、公顷）

序号	镇街	近期基本需求量（个）	远期（至2035年）基本需求量（个）	远期（至2035年）不可预知需求量（个）	远期（至2035年）总需求量（个）	远期（至2035年）面积需求量（m <sup>2</sup> ）	累计20年基本需求量（个）	累计20年不可预知量（个）	规划20年总需求量（个）	规划20年面积需求量（m <sup>2</sup> ）
1	田镇街道	4492	7700	770	8470	16093	12834	1283	14117	26823
2	芦湖街道	2848	4882	488	5370	10203	8137	814	8951	17006
3	青城镇	1635	2803	280	3083	5858	4671	467	5138	9762
4	高城镇	1374	2356	236	2592	4924	3926	393	4319	8205
5	黑里寨镇	1512	2592	259	2851	5417	4319	432	4751	9027
6	唐坊镇	843	1445	145	1590	3020	2408	241	2649	5033
7	常家镇	1281	2195	220	2415	4588	3659	366	4025	7647
8	花沟镇	2332	3998	400	4398	8356	6664	666	7330	13928
9	木李镇	1103	1890	189	2079	3950	3150	315	3465	6584
	总计	17420	29861	2986	32847	62409	49768	4977	54745	104015

### 附录三：镇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亩）	墓穴数（个）	备注
1	田镇街道公益性公墓	高青县田镇街道南尹家村	30	1300	保留

## 附录四：村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镇名	名称	备注
1	芦湖街道	三甲赵村	新增
2	芦湖街道	朱泗皇村	新增
3	芦湖街道	张道传村	新增
4	芦湖街道	李常奇村	新增
5	芦湖街道	大卢村	新增
6	芦湖街道	付光辉村	新增
7	芦湖街道	河沟赵村	新增
8	芦湖街道	小张村芦	新增
9	芦湖街道	史家村芦	新增
10	芦湖街道	小王家村	新增
11	芦湖街道	苏家村芦	新增
12	芦湖街道	马家村芦	新增
13	芦湖街道	樊家村芦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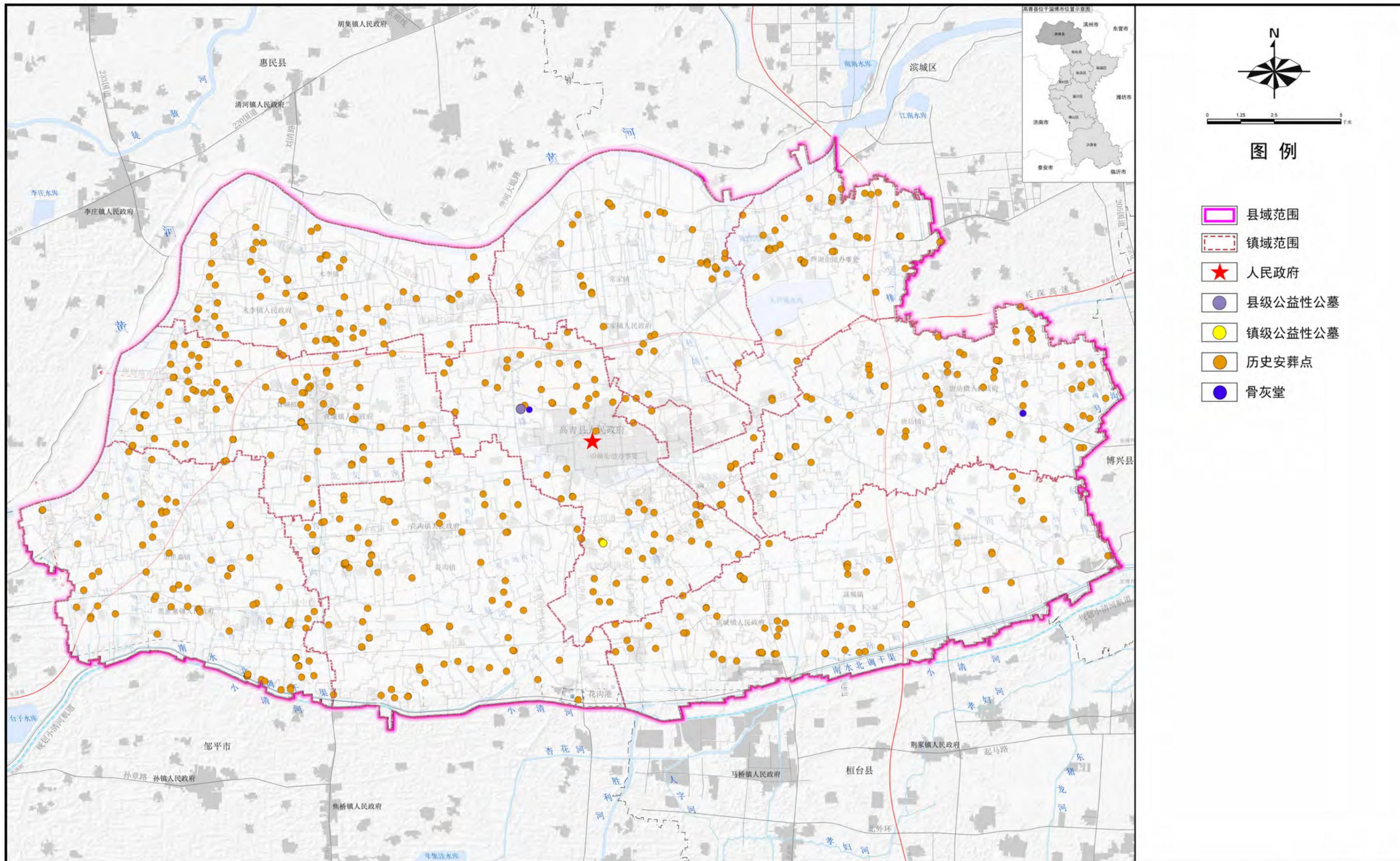
14	芦湖街道	太平魏村	新增
15	芦湖街道	果子园村	新增
16	芦湖街道	耆士孙村	新增
17	芦湖街道	赵店村	新增
18	芦湖街道	霍刘村	新增
19	芦湖街道	太平魏村	新增
20	芦湖街道	张槐村	新增
21	芦湖街道	有言张村	新增
22	芦湖街道	杨家村芦	新增
23	芦湖街道	桃花赵村	新增
24	芦湖街道	于张村	新增
25	芦湖街道	高官寨村	新增
26	芦湖街道	贾家村芦	新增
27	芦湖街道	石庙于村	新增
28	芦湖街道	索家村	新增
29	芦湖街道	夏楼村	新增
30	芦湖街道	沙土魏村	新增
31	芦湖街道	王家村	新增
32	塘坊镇	曹家村	新增
33	塘坊镇	孟君寺村	新增
34	塘坊镇	村庄村	新增
35	塘坊镇	李凤鸣村	新增
36	塘坊镇	崔家村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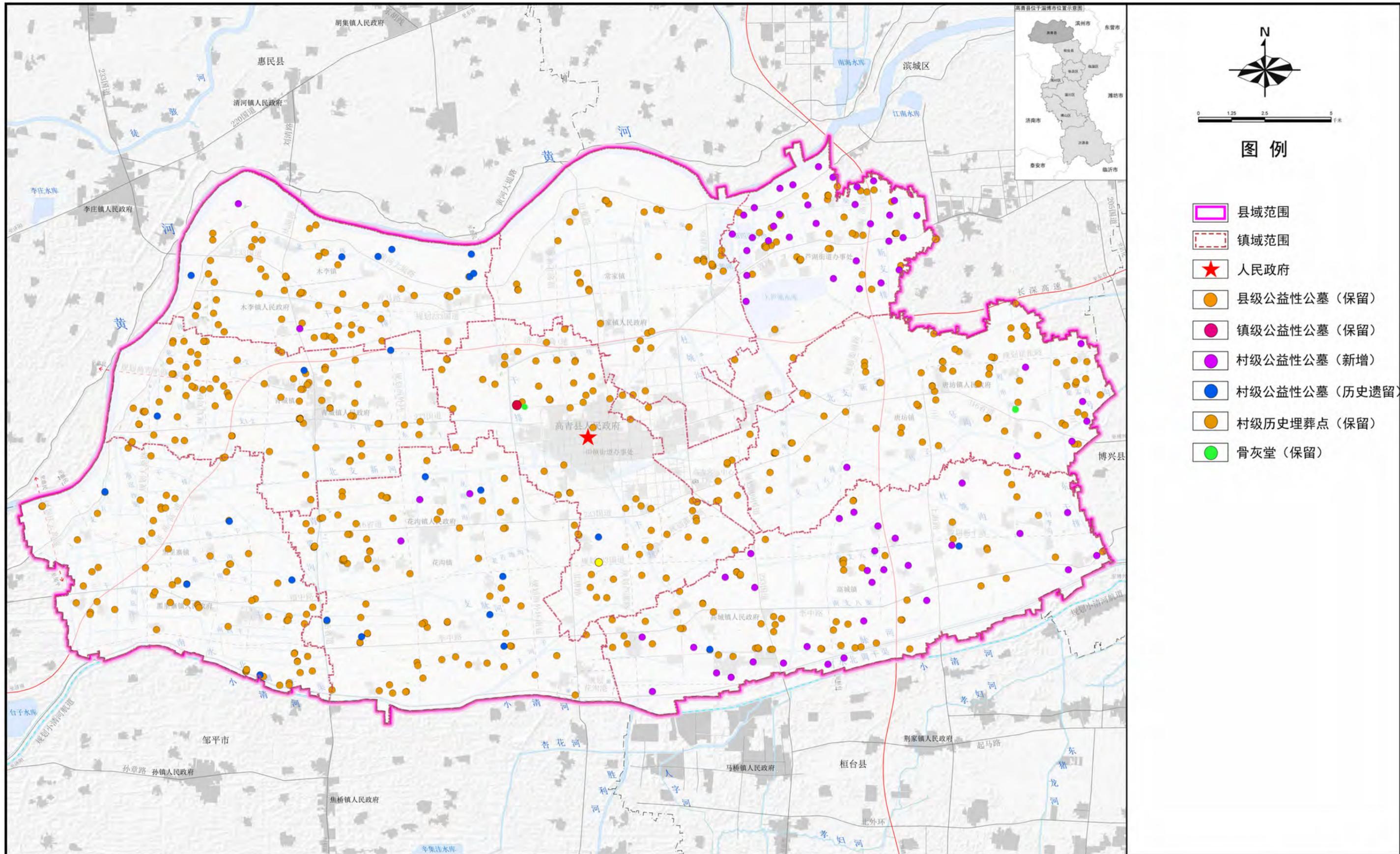
37	塘坊镇	魏家村	新增
38	塘坊镇	孙集村	新增
39	高城镇	忠信村	新增
40	高城镇	保证村	新增
41	高城镇	耿家村	新增
42	高城镇	程家村	新增
43	高城镇	前营村	新增
44	高城镇	王家村	新增
45	高城镇	孟家村	新增
46	高城镇	荆周村	新增
47	高城镇	大邵村	新增
48	高城镇	西刘村	新增
49	高城镇	西关村	新增
50	高城镇	堤西李村	新增
51	高城镇	东张村	新增
52	高城镇	北县合村	新增
53	高城镇	大蔡村	新增
54	高城镇	城北刘村	新增
55	高城镇	五里村	新增
56	高城镇	小河西村	新增
57	高城镇	窦家村	新增
58	高城镇	张庙高	新增
59	高城镇	李明安村	新增
60	高城镇	王庄村	新增
61	高城镇	赵路村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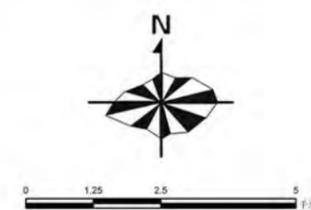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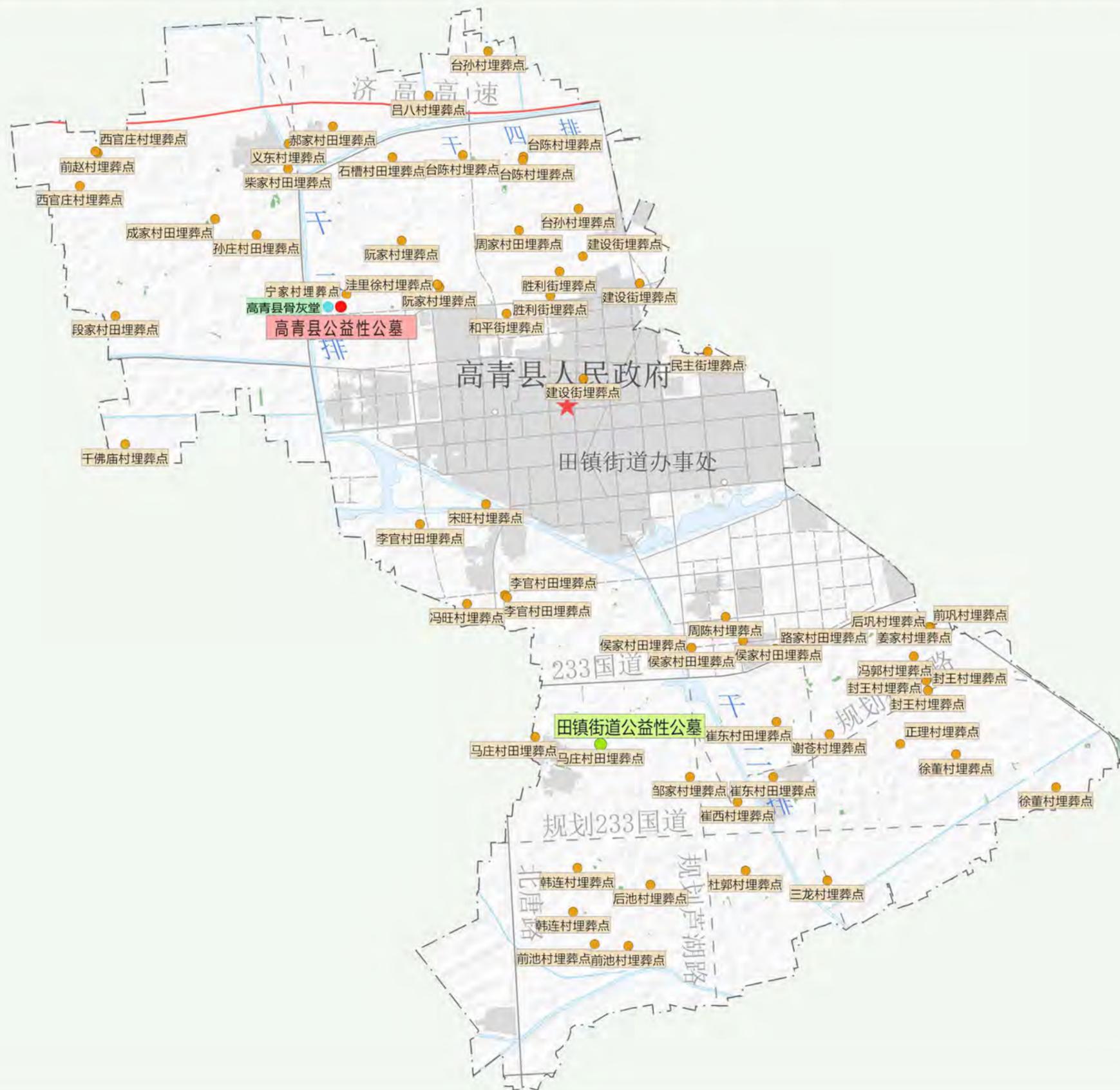
62	高城镇	邢王村	新增
63	高城镇	永阜村	新增
64	高城镇	刘庄村	新增
65	高城镇	东郭村	新增
66	高城镇	堰头村	新增
67	高城镇	杨庄村	新增
68	高城镇	姚套村	新增
69	花沟镇	岳家村	新增
70	花沟镇	毛李村	新增
71	花沟镇	任马寨村	新增
72	木李镇	龙湾村	新增
73	木李镇	昌盛村	新增
74	田镇街道	田镇街道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75	青城镇	联五新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76	高城镇	蔡家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77	黑里寨镇	大郑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78	黑里寨镇	双河村公益性公墓（郭家）	历史遗留
79	黑里寨镇	苇铺村公益性公墓（苇园）	历史遗留
80	黑里寨镇	西段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81	花沟镇	龙虎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82	花沟镇	十六户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83	花沟镇	双柳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84	花沟镇	魏家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85	花沟镇	云集村公益性公	历史遗留
107	木李镇	安澜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108	木李镇	东段王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109	木李镇	西段王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110	木李镇	南段王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111	木李镇	郑家纸坊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112	青城镇	庵东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113	青城镇	北关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114	木李镇	尚孟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115	黑里寨镇	刘镇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116	木李镇	新徐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117	高城镇	周刘辛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118	花沟镇	官兴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119	花沟镇	李黄村公益性公墓	历史遗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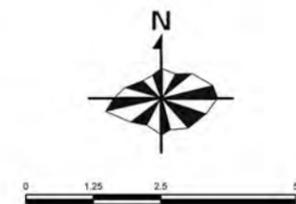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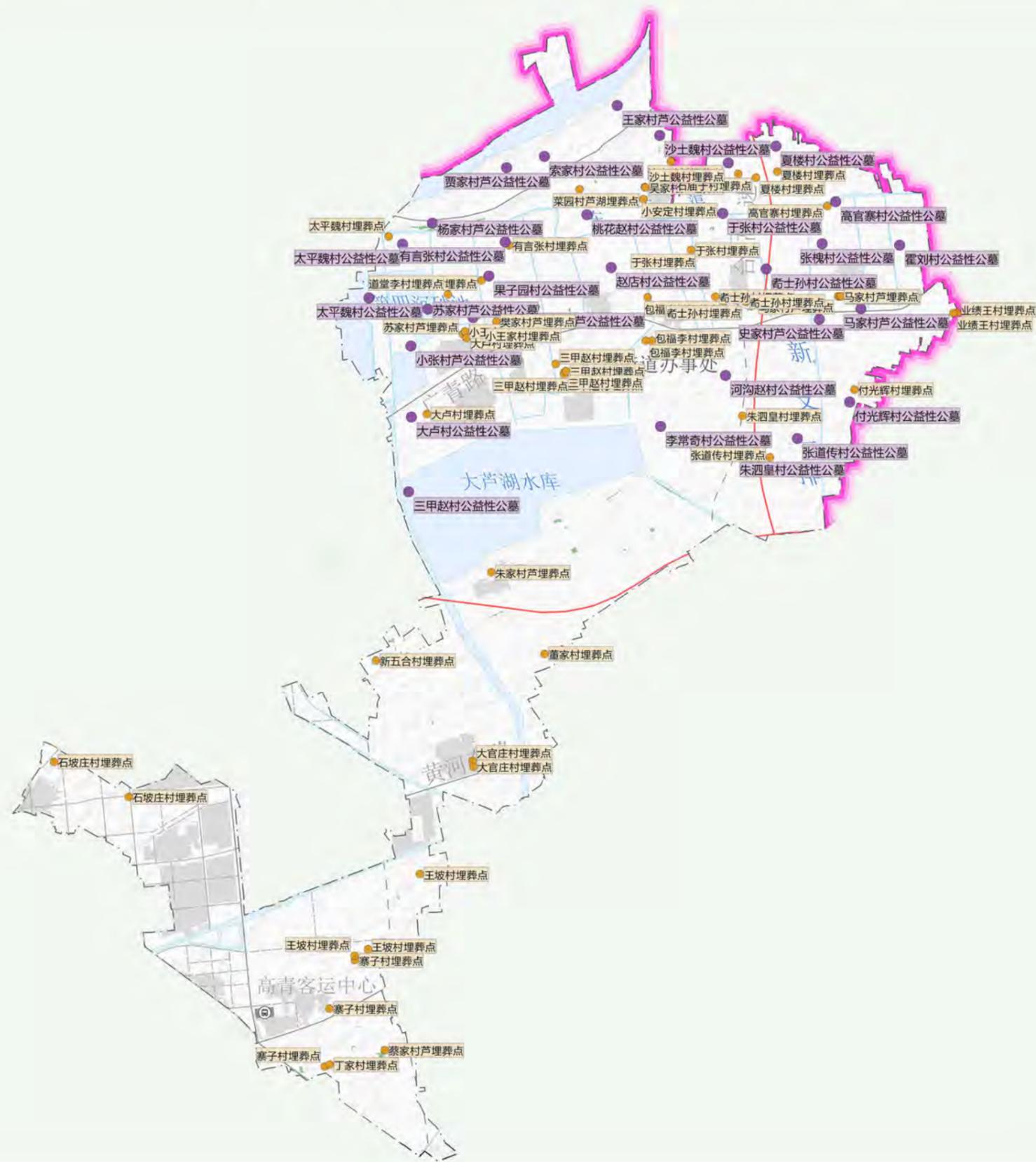






图例

- 镇域范围
- 人民政府
- 县级公益性公墓（保留）
- 镇级公益性公墓（保留）
- 村级历史墓葬点（保留）
- 骨灰堂（扩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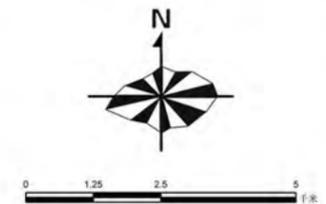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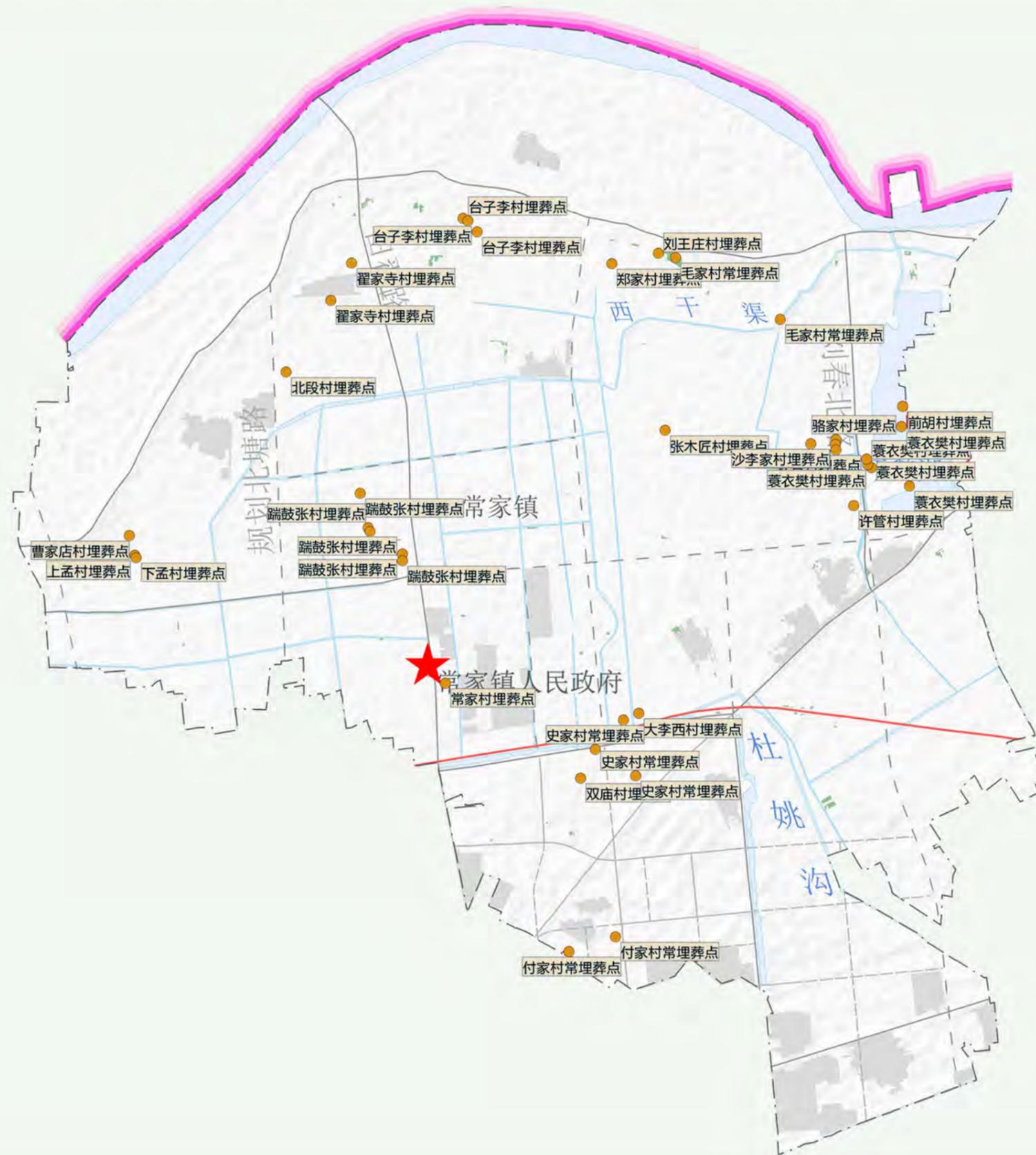
- 县域范围
- 镇域范围
- ★ 人民政府
- 村级公益性公墓（新增）
- 村级历史埋葬点（保留）











图例

- County boundary (County range)
- Town boundary (Town range)
- People's Government
- Village historical burial sites (Preserved)





图例

-  县域范围
-  镇域范围
-  人民政府
-  村级公益性公墓（历史遗留）
-  村级公益性公墓（新增）
-  村级历史墓葬点（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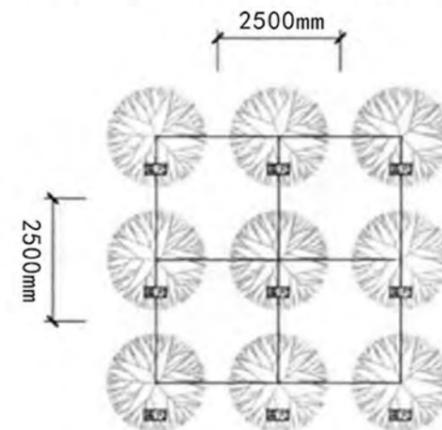
树葬



骨灰廊



树葬布局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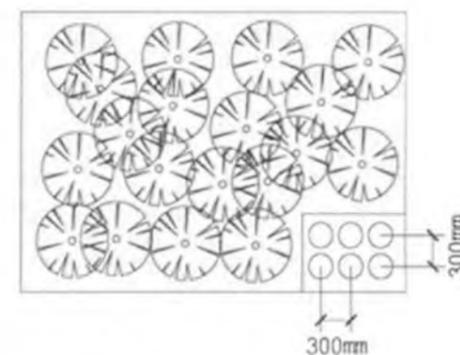
花坛葬



传统碑葬



花坛葬布局平面示意图



公墓建设形式示意1



公墓建设形式示意2

平碑式草坪葬平面、剖面示意图



立碑式草坪葬平面、剖面示意图



卧碑式草坪葬平面、剖面示意图

